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辦理代理射箭運動專任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
貳、報名類科及缺額	<p>射箭運動專任教練（代理缺）乙名（聘期自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p> <p>備註：本職缺係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請假期間之職務代理，如提前銷假時，受僱者應無條件接受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行政救濟。</p>
參、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p>現場報名</p> <p>一、時間：為甄選當日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9:00 至 11:00，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二、地點：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體育組（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電話：（02-22398460#122）。</p> <p>甄選</p> <p><b>專業積分審查及口試時間：</b>          (一) 時間：：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13 時 10 分起進行          (二) 甄選地點：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應試考生請於當天 13:00 時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體育組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p>
肆、基本條件	<p>(一)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女不拘。</p> <p>(二)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p>
伍、報名資格	<p>具有下列條件：</p> <p>(一) 持有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審定合格之 B 級(含)以上級射箭教練證者。</p>
陸、證件審查	<p>(一) 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li> <li>2.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li> <li>3. 合格專任教練證書（驗正本，繳影本）。</li> <li>4. 射箭教練證（驗正本，繳影本）。</li> <li>5.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li> <li>6. 男性考生須檢附退伍令（驗正本，繳影本）。</li> </ol> <p>(二) 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 1 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 32 元郵資）。</li> <li>2. 報名表（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li> </ol>

3. 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4. 准考證（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一、本次甄選專業成就績分審查佔總成績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50%。

階段	比例	審查及考試內容										
		1. 參加或指導以下等級射箭比賽積分：佔50%，最高100分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	50%	積分 賽事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國際性運動賽會（限奧運、亞運、世界錦標賽及世大運、世大錦及世青錦之賽事）		20	18	16	10					
		全運會、大運會、全中運、全民運最優級組（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賽事）		15	10	5	2					
口試	50%	全國性各單項錦標賽（限全國單項協會辦理之賽事）		8	6	4	-					
		*以上成績採認最近7年之成就。										
		2.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3. 指導上述同一年度之同場賽事，擇一最優成績計算。												
4.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												
5. 專業成就積分以百分計算。												
1. 口試12分鐘。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3. 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總成績} = \text{專業成就審查成績} \times 50\%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50\%.$$

捌 、 錄 取 、 報 到 及 其 他	<p>(一) 錄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取 1 名、備取 2 名視考試成績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擇優備取人員。</li> <li>成績公告：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甄選工作完成後，立即公佈於本校（<a href="https://www.wfsh.tp.edu.tw/nss/p/index">https://www.wfsh.tp.edu.tw/nss/p/index</a>）點選最新公告。</li> <li>正取未於公告時間內報到，由主辦單位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通知備取依序遞補。</li> <li>甄選同分時，依照專業成就、口試成績高低錄取。</li> </ol> <p>(二) 成績複查：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前。</p> <p>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手續，並繳交複查費 500 元整。</p> <p>(三) 報到：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前。</p> <p>錄取人員請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p> <p>(四) 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考績、獎懲、年資晉級等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臺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p>
玖 、 附 記	<p>(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a href="https://www.wfsh.tp.edu.tw/nss/p/index">https://www.wfsh.tp.edu.tw/nss/p/index</a> 點選公告系統）。</p> <p>(二) 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及自備演練人員。</p> <p>(三) 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試務人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規定自行迴避。</p> <p>(四) 申訴專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電話：02-22398460#122）</p> <p>(五)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p> <p>(六) 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a href="https://www.wfsh.tp.edu.tw/nss/p/index">https://www.wfsh.tp.edu.tw/nss/p/index</a> 點選公告系統）。</p>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2 月 1 3 日

# 113 學年度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代理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代理射箭專任運動教練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2吋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審核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2.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 3. 符合報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審定合格之B級(含)以上級射箭教練證者教練證影本。 ( ) 4. 符合報考射箭專任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 ) 不合格 (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繳費核章					
	三、領准考證核章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自辦代理射箭專任教練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科目：\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考資格：

持有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審定合格之 B 級(含)以上射箭教練證者。

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 13 時 10 分起開始 (13:00 前報到)
地 點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 13:00 前至本校體育組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

-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 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九、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 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陰暗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射箭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姓名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成就 (最高 100 分)	1	參加或指導國際性運動賽會 (名次得分依序：20、18、16、10)：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參加或指導全運會、大運會、全中運、全民運 (最優級組，名次得分依序：15、10、5、2)：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參加或指導全國性各單項錦標賽 (名次得分依序：8、6、4)：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考生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